

B303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2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202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0-105,2020-106,2020-1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4月，公司实施回购。截止2021年4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3%，成交的最高价为10.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541,427.7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19日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拟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公司对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安排。本公司将视情况在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周三14: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特定 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永红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股东刘永红女士直接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箭科技”）股票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1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刘永红女士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8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刘永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刘永红	否	6,000,000	8.39%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后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离婚财产分割。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86%。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本公司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3、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刘永红女士在《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刘永红因离婚财产分割而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公司”)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9%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该股份是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A股,作为股东,本人的锁定期及减持计划同意书如下:

1、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其所持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的天箭科技首次部分股份给任何第三方。

2、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间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缴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充差额。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人同时作为公司的股东9.39%股份的股东于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间(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和限制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天箭科技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间后年内拟进行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不应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间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时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按照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履行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果未能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减持的现金分红不予以补足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足额差额。

5、依法赔偿因减持股份损失。

6、若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则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7、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同时也存在着是否能够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公司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计划预案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备查文件

1、刘永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派发红股0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

2、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临时停牌等原因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备查文件

1、刘永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和2021年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为20.86元/股-23.86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含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回购专用账户设立手续,并于2021年2月24日完成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成交均价为20.86元/股,成交金额为6,25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2件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品/服务	类别	申请/注册号	商标名称

<tbl_r cells="5" ix="3